

急送 一份 阅处

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3月15日收
办字 00849 号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

粤安办〔2021〕40号

签发人：王中丙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广东润坚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 “3·12”油罐火灾事故的通报

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、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2021年3月12日16时06分许，云浮罗定市广东润坚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发生一起油罐火灾事故，造成2人死亡。经初步调查，该起事故是因使用非专业抽油设备及违规操作导致。事故暴露出企业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三个突出问题：一是非法储存柴油；二是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卸油设备；三是操作人员违规进行卸油操作。

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建筑、运输行业企业储存

使用柴油、燃料油等油品（下称“油品”）安全，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，现将有关工作强调如下：

一、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。建筑企业要立即组织全面自查，重点排查场所内是否存在非法使用油品、私设油罐等情形，自查情况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反映。运输企业要迅速自查自纠，重点查是否存在私设油罐，油罐设置手续是否齐全，抽油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，油品来源是否合法，卸油作业是否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操作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是否到位等，排查整治情况要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。

二、切实落实行业监管责任，深入排查整治油品安全隐患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针对搅拌站、建筑施工、运输企业等重点场所进行突击检查，要重点检查油品来源情况、出入库台账记录、卸油操作制度规程、抽油设备配备、现场作业管理、外来承包商及人员管理、员工培训教育等情况，对排查出的非法加油站（点），要坚决依法取缔，对存在油品使用安全隐患的，要坚决落实整改。

三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大对非法油品的整治力度。各地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建立广东省非法成品油（燃料油）整治联防联控机制的通知》要求，溯源追踪油品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、进口（走私）等环节，对非法油品进行全方位打击。凡发生涉非法油品事故的，要严格按照事故查处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。要增强警示教育

和宣传力度，广泛发动群众，营造打非治违的浓厚氛围，不断压缩油品非法违法经营行为的空间和市场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14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综合协调处丁林、林基深